

壹、 目的

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

貳、 範圍

99學年度入學本學程之學生均屬之。

參、 權責單位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會展學程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

肆、 名詞解釋：

無

伍、 內容

第一點 中華大學觀光與會議展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簡稱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及「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簡稱本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程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點 本標準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點 本學程學生畢業時之基本能力，除須達到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五項「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及本實施要點第三點所訂之「院系核心能力」及「院系基本素養」，尚須具備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

第四點 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如下：

一、MICE基礎專業能力：本學程學程應於修業期間習修本學程所開設置展覽規劃與管理等必修課程，並達及各課程所訂之及格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風險與危機管理能力：本學程學生應習修本學程或本學院所開設風險與危機管理課程並達及格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點 本標準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附件一)學程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能力關聯表、院基本能力與系課程關聯表、校基本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表。

柒、 使用表單

無。